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4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万晶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有效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李国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董事董金陵、杨永发、孙昌远、王宇宏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5人均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所拟定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李国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董事董金陵、杨永发、孙昌远、王宇宏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 5 人均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托管理机构、托管人的变更做出决定；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意见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李国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董事董金陵、杨永发、孙昌远、王宇宏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 5 人均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50 亿元的综合信用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授信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五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五年
3	中国民生银行	20,000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五年
4	兴业银行	10,000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五年
合计		185,000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以上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